



金融危机下的公允价值述评及启示

■ 叶志伟

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将公允价值这一计量方法推上风口浪尖,由此引发了有关公允价值利弊和存废的大讨论。

(一) 金融危机下公允价值争议的各方观点综述

1. 金融界的指责。美国银行家协会(ABA)认为,ABA需要更广泛地采用“经济价值”而非公允价值,当前准则倾向公允价值,而典型的传统银行业务即吸收存款和发放贷款,与商业模式中短期的买卖交易不同,不适合采用公允价值。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前主席威廉·伊萨克称,正是公允价值会计准则的运用导致众多银行不得不过多地和不合理地减计资产,从而压缩了银行的放贷,使得经济状况进一步恶化。美国金融公司则普遍认为公允价值计量规则严重加剧了信贷危机,在这一轮次贷危机中,会计处理过于真实和迅速地反映了金融机构财务状况,加剧了市场投资者的恐慌,造成了一种恶性循环。杨有红(2009)总结了金融工具按公允价值计量这一恶性循环:公允价值下跌→报表反映巨亏→投资者因恐慌而抛售→公允价值进一步下跌→报表继续确认巨亏。英国金融服务局(FSA)、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国际金融协会(IIF)(2008)均发布报告称公允价值会计模式加剧了信贷紧缩,并要求重新审视公允价值会计模式。有的金融学家指出:本次金融危机导火线看

似为次贷危机,但其本质是由世界各国通行的会计计量属性从历史成本计量转变为公允价值计量造成的。总之,金融界的观点是公允价值计量应立即被中止,美国第157号会计准则是导致金融危机的“元凶”。

2. 会计界的辩护派。部分国内外学者表示,公允价值的运用只是如实地反映了金融危机。是金融界制造了房地产泡沫,并通过不受监管、不透明的资产证券化等金融创新手法杠杆放大金融资产泡沫,最终酿成次贷危机,进而导致金融危机。会计界借助公允价值计量模式,及时、透明、公开地披露金融资产,促使金融界、投资者和金融监管当局正视和化解金融资产泡沫。倘若没有采用公允价值会计计量,则意味着公司对实际上已经严重贬值的资产可以继续按照不真实的价格定价,导致会计信息的可靠性和透明度降低,令投资者无法判断企业资产质量的真实状况。因此,有学者指出,公允计量并非金融危机的罪人,而是揭开金融危机面纱的功臣。

3. 会计界的改进派。众多国内外学者认为,公允价值会计并不完美。周松(2011)指出公允价值计量在金融危机中出现的问题可以概括为两个层次:一是公允价值计量会计准则中未涉及、未涵盖在特定环境下的指导原则,导致实务界无据可循;二是公允价值计量会计准

则中具体计量方法欠缺合理性,在不同的环境下使用同一量尺显然无法进行客观度量。现行的公允价值计量会计准则并未很好地考虑流动性缺失时公允价值计量的影响问题,且未对第三级次的公允价值计量模型提供足够的技术指引,理论上的指导不足也是金融危机中公允价值会计饱受批评的重要原因。杨翼飞(2010)认为,尽管公允价值会计存在着缺陷,特别是其假设所计量的资产和负债都存在着一个习以为常的交易市场,而金融危机表明这一假设并非永远成立。但是,公允价值会计的经济内核具有科学性,其存在和发展的基础是决策有用的会计目标,只要决策有用的会计目标仍然得到认可,公允价值会计的基础就难以被动摇。金融危机确实给公允价值会计带来了冲击和挑战,但这只会让会计界痛下决心,不断完善公允价值的确认标准、计量方法和披露要求。方文彬(2011)给出了改进公允价值的三点意见:一是对于公允价值的应用条件进行修正,具体而言就是在市场暴涨暴跌的情况下,可考虑将金融工具的计量与市场价格脱钩。二是增加公允价值相关信息的披露,不仅要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本身进行披露和分析,对于其潜在的风险也应该进行披露。三是引入新的估值方法,如银行贷款的动态减值法。

4. 会计界的反思派。会计界的反思

派坚持历史成本应是主要的计量属性，而包括公允价值在内的其他计量属性只能是补充。葛家澍(2008)指出，如实反映情况或“反映的真实性”是财务报告信息的基本质量特征，也是财务会计与财务报告的一项本质特征。历史成本之所以能立于不败之地，是由于它可体现财务会计与报告的这一特征。公允价值之所以遭到责难，则由于它企图突破这一特征，使会计和报告从过去走向现在和未来，于是就要借助于可能会严重脱离实际的估计和预测。他同时指出对财务会计来说，估计信息决不能取代历史的财务信息。人们可以批评财务会计及其信息面向过去的局限性，但不能否定历史财务信息具有反馈价值和预测价值的作用。

(二) 评述与思考

1. 当我们将金融危机有了全面、深刻的了解之后，就能看出金融界关于“本次金融风暴导火线看似为次贷危机，但就其本质看是由世界各国通行的会计计量属性由历史成本计量转变为公允价值计量造成的”的结论是为自身的过失寻找借

口。信贷危机的根源是银行的公司治理方面的失败，而非公允价值的使用。

2. 但笔者同时也不赞同会计界部分学者认为公允价值没有任何缺陷、在此次危机中没有任何副作用的观点。在美国的楼市和股市一路高歌猛进之时，公允价值曾经使金融界通过次贷和次债赚得盆满钵满；而当楼市和股市急转直下之时，公允价值确实又存在推波助澜之嫌。

3. 公允价值会计并不完美。其一，其假设所计量的资产和负债都存在着一个习以为常的交易市场，而金融危机表明这一假设并非永远成立；其二，其人为主观的估计程度较大，特别是第三层次公允价值在没有活跃市场时完全基于估价技术进行估计，这就为粉饰财务报表留下了空间。

4. 在现阶段公允价值理论自身尚不完善的情况下，笔者认为会计计量还是应以历史成本为主要的计量属性，而包括公允价值在内的其他计量属性作为补充，公允价值可以通过表外披露的方式展示给资本市场。而在未来，笔者相信，

随着经济环境、公允价值理论不断完善，公允价值计量模式能成为未来会计计量的主流。

5. 这次公允价值大讨论给我国推进公允价值带来很大启示。①加强对公允价值理论的研究。美国金融危机的爆发暴露出了公允价值目前自身的缺陷，极大地阻碍了公允价值的应用与发展，这就要求我们必须加强对公允价值理论的研究。②建立平等、自愿地进行交换的活跃市场，以为公允价值计量的会计信息提供可以信赖的依据。③建立、培育权威性的资产评估机构，提供资产评估的技术支持。④提高会计人员素质。公允价值计量的操作很大程度上会受会计人员主观因素的影响，依赖会计人员的主观判断，因此，拥有一大批具有较高业务素质的会计人员是我国全面实施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先决条件。■

(作者单位：北京化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责任编辑 周愈博

● 词条

回头背书

回头背书是指以背书人之前的票据债务人为被背书人的背书，属于特殊转让背书。其特点是票据上的原债务人(包括出票人、背书人、承兑人、保证人)又成了票据债权人(持票人)。回头背书具备与一般转让背书同样的权利转移效力、权利证明效力和权利担保效力。但由于被背书人的地位不同，这种背书还有其独自的效力。具体情形如下：①出票人为持票人。当票据经过背书又回返出票人时，持票人对于其前手没有追索权，即以往所有在票据上背书或签名的债务人，对他都不负担保证责任，持票人仅享有对承兑人的付款请求权。②背书人为持票人。当持票人为背书人时，对该背书人的后手无追索权。比如A向B出票，依次背书给C、D、E、F最后又回返背书给C，C由原来的背书人变成了现实的持票人，在这种情况下，C对于D、E、F没有追索权。③承兑人为持票人。当票据辗转流通到承兑人之手时，承兑人作为现实的持票人，对所有人都没有追索权。承兑人是汇票的主债务人，应自负付款责任，而行使追索权的前提是票据不获付款，因而，承兑人不能因自己不付款而向他人追索。④保证人为持票人。经回头背书取得票据的保证人除可以向被保证人行使追索权外，其余适用于所处的地位。比如，张三为出票人，李四为张三的保证人，当票据经回头背书落入李四之手时，李四可以向张三行使追索权，但对其他前手，与张三为持票人时一样，不得行使追索权。又如张三为承兑人，李四为张三的保证人，当李四经回头背书取得票据后，除可向张三行使付款请求权外，对于其他任何人不得行使追索权。